

# 一男子驾车出事故致妻子死亡，被儿子起诉判赔61万余元 终审法院改判无须赔偿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陈进平

父亲驾车出交通事故致母亲死亡，儿子起诉要求父亲、保险公司共同进行赔偿。近日，省一中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关于父亲吴某利向儿子吴某文赔付61万余元判决，驳回儿子吴某文诉讼请求。

## 事故经过

### 父亲驾车出事故致母亲死亡 被儿子起诉索赔

据了解，2020年10月4日，廖某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万洋高速由东往西行驶时与吴某利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侧向相撞，结果造成吴某利等多人不同程度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陈某花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2月2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利负事故全部责任，廖某明无责任。事故发生前廖某明驾驶小型车已向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机动车损失险，且本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吴某利驾驶的小型车已向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本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另查明，吴某利与死者陈某花系夫妻

关系，两人育有吴某文、吴某俊两个儿子。事故发生后，吴某文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吴某利、廖某明、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吴某文各项经济损失6537595元，其中死亡赔偿金556455元，丧葬费43304.5元，交通费2000元，医疗费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 法官说法 不宜因轻微过失或一般过失 即认定构成夫妻侵权

省一中院承办本案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一款规定了一般侵权责任，但夫妻之间婚内侵权行为不能仅从一般侵权责任上加以评判，不宜因轻微过失或一般过失即认定构成夫妻侵权，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7条的规定，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侵权人才承担责任，故对于吴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吴某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改判吴某利向吴某文赔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03594元。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无责限额范围内向吴某文赔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6000元。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某文的诉讼请求。

有其他3名人员，没有证据证明吴某利是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故应当排除吴某利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可能。关于吴某利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过失问题，本案是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吴某利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主要是基于吴某利在事故中的单方作用作出的认定。同时，吴某利在该起事故中没有无照驾驶、酒后驾驶、超速驾驶、明知车况不良而驾驶等明显违章行为。而死者陈某花乘坐吴某利驾驶的机动车，对吴某利表示出极大的信任，不能认定吴某利存在对危险结果有高度或必然性认识的过失，不构成重大过失。基于此，吴某利的行为不构成夫妻间的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婚姻关系中受害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但对于侵权责任人的构成要件认定上，应将构成婚内侵权的主观过错限定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考虑是否具有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意图，结合案情具体分析，不应对分介入家庭纠纷，有利于在维护家庭和睦与保障个体权利间实现平衡。一审认定吴某利因过错侵害吴某文的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错误，二审予以更正。故吴某利不应向吴某文赔付610783元的赔偿款。

本案中，夫妻双方共同外出，车上还

## 抓捕现场

# 2小时砸7辆车盗窃

澄迈多警种同步上案，30个小时持续追踪破案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多警种同步上案密切配合、30个小时持续追踪，成功抓获凌晨2小时疯狂砸车窗连续盗窃7起的犯罪嫌疑人杨某印，追回被盗财物一批。

5月16日5时许，澄迈县公安局福山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停放在福山镇粮所附近的轿车被人刮坏，车内物品被盗。短短2小时内，福山分局又接到一起车窗被砸、财物被盗警情，且均在福山辖区内，作案时间均为16日凌晨。办案民警意识到这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犯罪嫌疑人连续作案的可能性非常大，必须迅速找出案件的突破口，抓获犯罪嫌疑人迫在眉睫。

在对2起案件进行串并后，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选择在群众熟睡的凌晨作案，作案时全程佩戴口罩，且熟悉案发现场周围视频监控的分布，能够快速躲避摄像头，能捕捉到犯罪嫌疑人身影的监控视频少之又少。

民警决定两路出击，一路采用传

统侦查手段，对案发现场群众逐一走访摸排，找寻有效线索；另一路运用科技手段，对案发现场遗留的生物信息进行快速检测，并结合案发现场附近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进行深入分析研判。

然而就在办案民警马不停蹄地追踪时，当日13时、15时、18时、20时，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的警情不断传来。在对案件情况进行研判中发现，该多起警情案发时间均为16日凌晨，均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办案民警重新对所有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活动区域锁定在了澄迈福山红光中学附近，并派出警力对该范围进行地毯式搜索和蹲守。17日11时，犯罪嫌疑人杨某印在澄迈福山红光中学附近成功落网，现场追回被盗财物一批。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杨某印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如实供述了5月16日凌晨3时至5时期间连续7起砸车盗窃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关注 交通安全

# 酒后掰坏交通指示牌

## 一男子被保亭警方行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一男子喝醉了酒，竟跑去路上破坏交通指示牌。近日，该男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查处。

5月17日上午，保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查发现保城镇大众巷一处“禁止驶入”的交通指示牌疑似被人为损坏，随即组织交通管理大队、城镇派出所进行调查。

警方初步调查发现，当日凌晨一名男子在路过保城镇大众巷时，徒手将该处的“禁止驶入”交通指示牌掰坏，之后民警迅速锁定该男子身份。当晚20时许，民警将嫌疑人王某传唤至城镇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明，5月17日凌晨，喝醉酒的王某在路过保城镇大众巷时，看到路边的“禁止驶入”交通指示牌，临时起意上前徒手将指示牌掰坏后从现场离开，最终王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保亭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目前，相关部门已对损坏的交通指示牌进行修复。



## 齐心协“荔”保安全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春季守护行动”为契机，“瞰准”果农丰收时节，深入农场荔枝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在田间地头，宣传民警通过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围绕“拒绝酒驾”“一盔一带”“亮尾行动”等宣传主题，结合农收期间群众出行集中、农用车辆出行增多的情况，向果农们讲解

本报记者 黄君

了行车的注意事项，引导农民朋友们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丰收、安全“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21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一则交通警情通报，一起交通事故中的涉事司机已排除酒驾、毒驾。

当天6时许，吴某斌驾驶小型客车行

至高登东街59-1号路段处，因其疲劳驾驶，精神不集中，导致其驾驶的车辆向右偏行，碰撞到在该路段南侧环卫工人吴某月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导致吴某月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往右摔倒时，刚碰到停

放在该路段由吴某斌驾驶的小型轿车。

经调查，驾驶人吴某斌已排除酒驾、毒驾，伤者无生命危险，已及时送医治疗，相关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非法占用土地 未经审批建房

## 万宁21处违法建筑被多部门联合强拆

建筑21处。

经查，万城南山新居民点范围内卓某某、卢某某等29人在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申请报建的情况下，擅自占地建设21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

法院裁定，准予执行。

据了解，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一步继续保持打击违法建筑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乱占土地或破坏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做到“露头就打”“露头就拆”。

# 男孩离家出走8日

## 三亚警民联手寻回

本报讯(李业滨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民警和市民接力，帮助市民毛先生找回离家出走8日的孩子。

据悉，5月12日16时许，吉阳分局荔枝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12岁的儿子于5月6日从吉阳区南新居家中出走，至今未归，请求帮忙寻找。接警后，值班民警一边要求全体民警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寻人启事，一边组织警力分头找寻。

5月14日凌晨3时许，一名热心男子致电派出所称，在天涯区一麦当劳店里看到了一名疑似走失的男孩。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只见男孩一个人坐在角落的凳子上睡觉，民警上前摇醒他，确认男孩正是找寻多日的走失男孩。在民警耐心劝导下，小男孩最终跟着民警上了警车，来到了荔枝沟派出所。不久，孩子的父亲毛先生急忙赶到了派出所，看到离家多日的儿子，感谢不已。